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原 告 黃柏御（即邱寶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柏巍（即邱寶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

被 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利息部分關於民國「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